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120921526號
附件：



主旨：為受理申請臺南市南化區113年度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公告週知。

依據：臺南市南化區113年度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

二、申請期限：自113年1月2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如遇周末順延至星期一)。

三、受理申請地點：本所農業及建設課，聯絡電話：06-5771513 #306 許先生。

四、應攜帶之證件或資料：

(一)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私有土地)。

(二)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國有土地)。

(三)身分證、存款簿和印章(私有土地及國有土地)。

五、認定標準如下：

(一)有機栽培：申請人檢具相關通過有機驗證機構驗證文件，經本所初審後，勘查比對有機栽培作物無誤後，得依其有機栽培實際栽種面積發放獎勵金。

(二)植樹保林:如申請新植造林者，新植之種植應符合林務局「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如已存在原生林木者，例如麻竹，相思樹，土龍眼，土檬果，烏心石等，無須砍伐原始林木後種植新木，可依原生林相繼續申請植樹保林，申請人檢具相關文件經本所初審後，勘查無林木以外之農作物存在者，得依其實際栽種面積發放獎勵金。

(三)農地停耕:現況種植農作物例如改良種芒果，矮化龍眼等，如不經營管理，可申請農地停耕，申請人檢具相關文件經本所初審後勘查，現場應放任其自然植生或施種綠肥作物，不得有農業經營行為，勘查無誤，得依其農地實際停耕面積發放獎勵金。

(四)其他情況:因特殊不可抗力因素(天災颱風或溪水暴漲、崩塌等)造成道路中斷，但可至相對鄰近地點觀視或其他方式觀視者，得依其狀況發放獎勵金。

六、獎勵金發放:國公有土地每公頃發放4.5萬獎勵金，私有土地每公頃發放6萬獎勵金(實際發放額度依計畫內容為主)，如全部申請人數所需回饋金總額超過預算總額，導致回饋金無法按照原訂獎勵金額度全部發放時，則以預算總額除以申請人所需回饋金總額所得比例後，依其比例換算調整獎勵金額度後發放(年度預算總額公布於南化水庫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計畫內詳列本所相關網頁)。

七、獎勵金發放日期:預計於113年12月發放。

八、相關規定:

(一)申請新植造林者，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樹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礎表

修正規定，另新植造林者，其存活率之規定則比照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70以上規定。

- (二)如屬既有原生林申請植樹保林獎勵者，無須砍伐原生林，林相應天然分布且應適時清除藤蔓(如小花蔓澤蘭、銀膠菊)，不能任其荒廢死亡，符合規定者得依原生造林樹種予以續存並領取獎勵金。
- (三)申請人應善盡土地管理之責，如無法確認申請土地座落位置，以致於無法領勘時，該筆土地不予核發獎勵金。
- (四)為避免土地荒廢或發生危害生態之情事，地上物若有小花蔓澤蘭或其他攀藤類纏繞影響存活時，須予以除蔓，否則不予核發獎勵金。
- (五)現地如種植麻竹者，在符合不擾動土地(例如不開路、不整地、不翻耕等)，無農作行為(不施農藥或肥料、不灌溉、不除草或整枝等)，且不操作各種動力機械之條件下，得以人工作業方式採收竹筍，惟其獎勵金予以扣除該申請項目獎勵金額2/3(例如植樹保林國公有土地每公頃4.5萬，扣除2/3，可領取金額為1.5萬)。
- (六)申請人所申請土地可切割申請農保，但不得重疊請領獎勵金，經農會查獲取消農保資格本所概不負責。



區長徐全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所長決行